

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省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和管理，充分挖掘和合理利用社会科普教育资源，推进社会力量参与、支持科普工作，推动全省科普教育基地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普教育基地主要是指依托教学、科研、生产、传媒和服务等资源载体，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特定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机构。主要包括：

（一）科技、文化、教育类场馆，如科技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

（二）具有科普展教功能的自然、历史、旅游等社会公共场所，如动植物园、海洋公园、地质公园、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

（三）科研机构 and 大学面向公众开放的实验室、陈列室或科研中心、天文台、气象台、野外观测站等。

(四) 企业、农村等面向公众开放的生产设施(或流程)、科技园区、展览馆等。

(五) 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信息传媒类机构,如科普网站、科教电视频道、科普报刊等。

(六) 其他向公众开放的具备科普展教功能的机构、场所或设施等。

第三条 科普教育基地享有开展科普活动的权利,享有优先参与科协系统组织的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山东科学大讲堂等科普活动项目的权利,享受国家给予公益性科普事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第二章 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基本标准

第四条 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能独立开展科普活动的单位,且所在单位设有专门的科普工作机构。

第五条 重视科普工作,具备开展科普工作的制度保障,有科普工作的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将科普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及表彰奖励范围。

第六条 具有专项科普经费,列入本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能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

第七条 具备开展科普工作所需的专兼职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并有计划地开展科普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第八条 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能够积极参与全省性科普活动，并结合基地实际组织特色科普教育活动。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九条 申报资格。符合认定标准的科普机构，且科普工作成效突出，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均可自愿申报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申报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必须获得单位所在地的市级科协推荐。

第十条 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认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一般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申报，其他时间另行通知。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一）《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内容包括单位的基本情况，科普人员、经费、阵地、活动基本情况，近两年科普工作情况及未来科普工作计划、科普工作制度及科普工作保障条件等。

（二）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补充材料。

第十二条 申报程序。由推荐单位参照认定标准对拟申报单位进行初步审核。审核达到相应标准，方具备申报资格。推荐单位根据对申报单位初审情况，择优确定候选单位，并向省科协提交推荐函、推荐表等材料。推荐超过一个单位的，要根据审核情况排序。

第十三条 评审和公示。省科协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确定拟认定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名单。评审结果面向社会公示。评审期间，省科协将组成工作组赴部分申报单位实地抽查。

第十四条 认定命名。经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后，由省科协命名“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颁发牌匾。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五条 省科协是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的宏观指导部门。推荐单位承担对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日常工作指导职责。科普教育基地应自觉接受工作指导，及时上报年度科普工作计划、总结、工作信息等资料。

第十六条 省科协和各级科协组织、各有关部门应为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提供支持与服务，不断提升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的管理水平。

（一）组织相关专家考察科普教育基地，对基地的建设发展提出高质量、可操作的指导性意见。

（二）支持鼓励科普教育基地通过组建行业联盟、区域联盟等形式整合资源、优化布局，开展联合行动，形成品牌效应。

（三）定期组织科普教育基地开展工作交流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

第十七条 省科协对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每

年年底前对上一年度及之前认定的所有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开展复验，复验合格后可被继续命名为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复验不合格的，撤销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称号，收回牌匾。

第十八条 在复验的基础上，省科协将根据科普教育基地年度工作情况，确定当年优秀科普教育基地名额。通过社会公众参评和专家评定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年度优秀科普教育基地。

第十九条 科普教育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科协可在有效期内撤销“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称号：

- （一）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 （二）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以及反科学、伪科学活动；
- （三）有损害公众利益行为；
- （四）申报工作中弄虚作假；
- （五）不能达到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或不能履行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义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科协科普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开始实施，原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相关规定同时废止。